

##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**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支出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,550万股优先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.50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8亿元，其余不超过7.50亿元的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8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1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80,000万元。根据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的《承销协议》、《保荐协议》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、保荐费后的余额79,050万元（含待支付其他发行费用75万元）于2019年12月30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7.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审批流程、手续，后续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支出将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